

证券代码：002679

证券简称：福建金森

公告编号：JS-2018-043

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福建证监局行政监管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福建金森”或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向公司下发的《关于对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18]17号，以下简称《决定书1》）及《关于对林煜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18]18号，以下简称《决定书2》）。现将《决定书1》全文内容及《决定书2》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决定书1》全文内容

“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2017年12月1日你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，决定转让部分林木资源，并于2017年12月17日与将乐县金山林场签订林木资产转让合同。该合同确认收入5,062.37万元，结转成本214.66万元，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4,847.71万元，占2017年全年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87.36%，占2016年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89.62%。根据证监会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，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）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，上述合同属于重大事项，但你公司未及时履行临时公告义务，违反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三十条第一款。

我局依据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。警示如下：一是要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加强公司内部控制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水平；二是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要加强对有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

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,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,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二、《决定书2》主要内容

对《决定书1》列示的问题,林煜星作为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,是上述违规行为的主要责任人。我局依据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九条规定,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。警示你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学习,认真履行法定职责,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

在收到上述决定书后,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对上述问题高度重视,立即向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责任人进行了传达,严格执行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,及时整改,督促有关人员勤勉尽责。今后,公司将切实加强相关人员对《证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相关信息披露制度的学习;同时加强公司内部控制,提高信息披露质量,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,切实维护好投资者利益。公司董事会秘书明确表示,严格按照福建证监局的要求,汲取教训,加强学习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相关信息披露制度,认真履行法定职责,杜绝类似情况的发生。

特此公告!

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8月7日